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81號

聲 請 人 巧威晟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明德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司催字第26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10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珮琪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481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巧威晟實業 有限公司 莊明德	台灣中小企 業銀行板橋 分行	108年5月29日	85,800元	AI00000000	